

豫章工商校園場地租借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校園場地(含指學校操場、禮堂、藝飲軒、各類教室、各科工場及其他空間)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外界租借使用；申請人(單位)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工作人員人數依據活動規模，由本校與申請人協議擬訂之，其收費標準詳附件三。
- 三、場地申請屬辦理 500 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審查事項表規定，由本校進行審查；但未達 500 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四、場地申請，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場地開放時間以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例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若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 六、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註：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核准後得使用。)
-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租借程序：

(一)短期租借：申請人應於使用前 2 週提出申請(附件一申請書)，如涉 500 人以上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規定進行審查，繳驗相關證件與租借費用後始得使用。

(二)長期(至少 1 個月以上)租借：申請人應於使用前 1 個月提出申請及使用計畫書，經本校核准後，簽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借費後始得使用，校園場地租借期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限，期滿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租借結束當日，由場地管理人員會同租借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得逕行自所繳交保證金中扣除。

十一、收費標準

(一)場地租借費用收費標準及其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三。

(二)場地減收各項費用之情形：

(1)本校教職員、學生、退休教職員或社團辦理相關活動，提出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者。

(2)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級公私立學校為主辦機關者。

(3)遠東集團所屬相關單位。

(4)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

(5)長期租借者。

以上所列，陳校長核可後，得彈性減收場地租借費。

十二、本規定陳校長核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單位主管

豫章工商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申請表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 租 人 (單位代表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市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加人數 共 人
借 用 場 地			
使 用 時 間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場 地 租 借 費		保 證 金	經 收 人
會 簽 單 位			
承 辦 (單位主管)	總 務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校 長

附件二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豫章工商租借設備場地收費標準表

借用設施	借用單位	借用金額	備註
一般教室	間/時段	600	使用冷氣+300 元 使用數位講桌+200 元
綜合教室	間/時段	800	使用冷氣+300 元 使用數位講桌+200 元
電腦教室 (含多媒體教室)	間/時段	1500	使用冷氣+300 元
烘焙教室 (國家合格丙級檢定場)	間/時段	3000	使用冷氣+400 元
中餐教室 (國家合格丙級檢定場)	間/時段	3000	使用冷氣+400 元
西餐教室 (國家合格丙級檢定場)	間/時段	3000	使用冷氣+400 元
餐飲多功能教室	間/時段	3000	使用冷氣+400 元
飲調教室 (不含設備)	間/時段	2000	使用冷氣+300 元
餐服教室	間/時段	2000	使用冷氣+300 元
藝飲軒	間/時段	1500	使用冷氣+400 元
教學大樓禮堂	間/時段	1300	使用冷氣+3000 元(60 噸) 使用投影或音響+500 元
科技樓小禮堂 (不含設備)	間/時段	1000	
綜合工場(不含設備)	間/時段	900	使用冷氣+300 元
網路架設工場(含設備) (國家合格丙級檢定場)	間/時段	2000	使用冷氣+300 元
工配教室(含設備) (國家合格丙級檢定場)	間/時段	2000	使用冷氣+300 元
室配教室(含設備) (國家合格丙級檢定場)	間/時段	2000	
基礎電子實習工場 (含排煙設備)	間/時段	1300	使用冷氣+300 元
操場(含排球場)	間/時段	1000	夜間照明+300 元

- 說明： 一、工作人員： \$1000/時段/人 ； 工讀生：依該年法定工資為準
- 二、清潔費： \$1000/時段(餐飲各教室)；\$300/時段(其餘場地)
- 三、工作桌： \$50/張；椅子：\$10/張（註：工作桌及椅子以天計費）
- 四、時段：早上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夜間時段 18:00~21:30
註：未達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 五、場地減收各項費用，依據「豫章工商校園場地租借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 六、租借費用應於租借日前繳交保證金。
- 七、保證金：總租借費用之 30%計算，租借後經檢查無損壞機具、設備等，並於一週內通知辦理退費(附件四)。
- 七、如有未盡事宜，學校得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本單位 _____ 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用豫章工商辦理活動，業已恢復原狀，並切實遵守切結事項，

請予以退還該項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此 致

豫 章 工 商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會 計 室

決行

校 長

現場已恢復原狀請同意退費

現場未恢復原狀無法同意退費

承辦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